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赴美參加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發展相關國際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p>	<p>(4)開會</p> <p>透過國際技術會議，交流偵測系統及設備維運相關問題，以及國際上對於直升機與無人機互補性偵測的執行經驗，有助於精進我國在核子事故或不同情境下輻射污染事件發生後，對不同環境障礙狀況下(例如交通中斷、高度落差之丘陵地、大廈建築物的都會區等)輻射污染之偵測技術。</p>	0	<p>1.本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於 10 月 6 至 7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p> <p>2.其餘「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等 2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能執行。</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無			本年度編列「參訪核子事故緊急相關機關或設施」等 1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未能執行。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